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辽质监函〔2017〕5号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征集 标准化专家的通知

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质监局直属单位，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的意见》（辽政发〔2013〕30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58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全省标准化工作水平，省质监局决定向全省征集标准化专家，建立和完善辽宁省标准化专家库。具体如下：

一、主要职责

辽宁省标准化专家的主要职责为：参与标准立项评估和审查；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立项评估、审查和考核；参与标准实施比对监督；参与制修订标准化发展规划和相关重大政策。

二、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务实、廉洁自律；

(二) 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或者具有较深厚的学术造诣，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和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三) 关心标准化事业发展，熟悉标准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实践经验，优先吸纳具有标准化管理，标准体系研究，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经历的专家；

(四) 具有强烈责任心，有时间和精力参加并完成标准化相关工作，能够参加有关业务培训，自愿接受省质监局的监督管理。

三、申请程序

符合基本条件的专家，可选择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荐、专家自荐三种方式自愿填写辽宁省标准化专家信息登记表和辽宁省标准化专家汇总表（见附件，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官网/标准化/通知公告栏目下载），一式两份（含近期 2 寸电子照片）；提供身份证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各一份，以上材料的纸质和 word 电子版请于 4 月底前报送至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处。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对登记专家的资格进行审核和筛选，符合条件的纳入专家库。同等条件下，经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荐的专家优先入库。

(本文件下发之日起，原《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征集省级标准化专家库备选专家的通知》(辽质监函〔2014〕103号)废止。)

联系人：张巨岩，电话：024-31512668

王 雪，电话：024-23849482

邮箱：lnzjbzhc@163.com，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61号。

附件：1. 辽宁省标准化专家信息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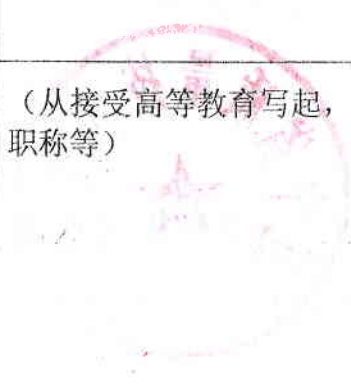
2. 辽宁省标准化专家信息登记汇总表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月20日

附件 1

辽宁省标准化专家信息登记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2 寸电子版照片
性 别		民族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术职称			从事专业 及工作年限			
开户行及 银行卡号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身份证 号码				当前工作 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工作简历	<p>(从接受高等教育写起, 详细说明每阶段的工作单位、工作部门、职务、技术职称等)</p> 					

(证书或学术称号名称、编号、初始发证日期、有效期、级别、发证机关等)

拥有资质
证书、学
术称号情
况

自荐的专业领域及层次

专业领域	专业	细分专业	
标准化	参与标准立项评估和审查；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立项评估、审查和考核；参与标准实施比对监督；参与制修订辽宁省标准化发展规划和相关重大政策措施	工业类	
		农业类	
		服务业类	

专业领域相关培训经历

日期	培训班名称	主办单位	主要培训内容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专业领域相关工作经历

日期	工作对象	组内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工作职责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与专业领域相关的业务成就

时 间	业务成就的描述	证明文件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写信息真实无误。

本人申请承担标准化工作技术服务活动，并保证遵守相关工作纪律，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地实施技术服务工作。

本人可：随时、周六、周日、其他时间（具体说明：偶尔可以利用工作时间）参加技术服务活动。

申请人：

年 月 日

公正性和保密声明

兹郑重声明：

1. 本人已充分理解国家关于标准化工作公正性与保密的要求；
2. 本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公正性与保密的要求，公正行事，严守秘密；
3. 本人承诺在从事有关标准化工作技术服务活动时，若本人或本人所在机构与工作对象存在明显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将立即报告委托机构或省质监局并主动申请回避；
4. 本人将无条件接受委托机构或省质监局提出的回避要求；
5. 本人承诺对在工作中获得的工作对象的信息资料保密，未经工作对象的书面许可不向第三方透露，除非这些信息是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予以公开的信息；
6. 本人愿意承担与上述承诺相关的法律责任；
7. 当履行法定责任时，有关保密承诺可以例外。

声明人签字（手签）_____年__月__日

该同志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属实，支持其作为专家，从事标准化工作技术服务活动，并为其提供必要条件。

请人所在单位（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我单位推荐该同志作为_____、_____行业领域的标准化专家，从事标准化工作技术服务活动。

申请人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经遴选，同意该同志作为_____、_____行业领域的标准化专家，从事标准化工作技术服务活动。

省质监局业务管理部门（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一、学历是指全日制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是指全日制最高学历的院校名称，所学专业是指全日制最高学历的专业名称；

二、从事专业及工作年限是指与标准化专业领域相关的专业技术性及相关工作年限；

三、开户行及银行卡号用于支付报酬，为转账方便，尽量选择建设银行；

四、工作简历从接受高等教育写起，详细说明每阶段的工作单位、工作部门、职务和技术职称等；

五、拥有资质证书情况，资质证书是指与标准化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质监局颁发的有关资质证书，学术称号是指院士、长江学者、领军人物等学术称号，以及相关的编号、初始发证日期、有效期、级别、发证机关等信息；

六、专业在数据库中为标准化，领域指：参与标准立项评估和审查；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立项评估、审查和考核；参与标准实施比对监督；参与制修订辽宁省标准化发展规划和相关重大政策措施。细分专业包括工业标准化、农业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化。其中，服务业标准化包括：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信息服务；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金融房产；租赁商务；科学研究和地质勘查；公共设施管理；居民服务；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文体娱乐；公共管理和服务；国际组织。工业标准化包括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服饰业、皮革及其制品业、木材加工及其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化石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信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及通信等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交通运输（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邮政业）、其他（环保类、安全生产类、电子信息类、知识产权保护类）。农业标准化包括农业（谷物种植；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棉、麻、糖、烟草种植；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中药材种植；病虫害防治）、林业（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木材和竹木采运；林产品采集；病虫害防治）、畜牧业（牲畜繁殖；牲畜饲养；圈舍清理；畜产品生产；家禽饲养；疫病防控）、渔业（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病害防疫；精深加工；渔业资源调查评估；海洋生物医药与功能制品；海岛整治修复与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气象（气象防灾减灾；卫星气象与空间天气；气象仪器与观测方法；农业气象；气候与气候变化；生态监测）、水利（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和分配；水文服务；其他水利管理、农村水利、水利渔业、滩涂

利用与保护、水库管理、防洪与减灾、河道管理)；

七、专业领域相关培训经历是指与标准化相关的，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质监局及授权单位组织的技术培训经历；

八、专业领域相关工作经历是指与标准化相关的，由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质监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各类技术评审及监督检查工作经历，证明人一般填写任务派遣人、评审组长或观察员；

九、与专业领域相关的业务成就指参与标准、技术规范等制定、发表论文、出版书籍等。

附件 2

辽宁省标准化专家信息登记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全称) 及职务	技术 职称	细分 专业	2013年9 月1日以 来工作 次数	是否 担任 过组 长	资质证 书首次 发证日 期	现证书 有效期	地市	手机	备注

